

1. **新修订预算法**：2014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新预算法主要从增强预算完整性和透明度、健全财政管理体制、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增强预算执行规范性、完善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调整等方面对1994年预算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预算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政府预算体系**：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加强政府收支管理的整体要求，以政府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逐步建立和完善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并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的预算体系。

3. **一般公共预算**：即原“公共财政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将“公共财政预算”提法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要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7.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编制财务报表，并以报表为基础进行综合分析，全面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

**8.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9：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1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而设立的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1.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需要而建立的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核心内容是：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它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12. 营改增改革：**是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从制度上解决对货物和服务的重复征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于2013年8月1日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改增改革。2014年1月1日和6月1日，先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电信业纳入营改增改革范围。国家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

**13. 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是按国家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部门起草其它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要求，此项工作于2015年3月底前完成。

**14.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财力及其它渠道资金调入预算内管理。

**15. 地方可用财力：**是指地方可以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可用财力。可用财力=地方本级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上解-税务经费上划专项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16.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7. 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是按照财政部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市、县级财政管理责任，推动市、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而确定的分级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一是**市级财政综合评价方案。评价内容主要是各市财政管理情况，具体包括实施透明预算、规范预算编制、优化收支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落实“约法三章”、严肃财经纪律等 8 个方面。**二是**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评价内容主要是县级财政管理情况，包括规范预算编制、优化收支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债务管理、控制供养人员增长等 5 个方面。

**18.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政府要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内涵包括全体公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均等、结果大体相等，同时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过程中，尊重社会成员的自

由选择权。

**1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是国家以县乡政府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为目标而建立的财力保障机制。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

**20. 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动态监控系统，按照“事前预警有措施、事中发现有核查、事后违规有处罚”的原则，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监管的管理活动。